

01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公示催告
108年度司催字第378號

02

03 聲請人 黃杉宓 住高雄市鼓山區龍德路34巷10號

04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5 主 文

06 一、准對於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07 二、聲請人請先行校對本公示催告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先向本院
08 聲請裁定更正；若確認無誤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
09 起1個月內，依規定「向本院聲請」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
10 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11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
12 之聲請（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3項參照），不得聲請除權判
13 決。

14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
15 站之日起6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16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

18 司法事務官 洪嘉佑

19

20

21

22 附表： 108年度司催字第378號

23

24 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
26 0001	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84-ND-301616-0	1	1000
27 0002	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84-ND-301617-1	1	1000

29

30

31

32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

- 01 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- 02 二、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本
- 03 公示催告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
- 04 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